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沈 逸 榛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  
E-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## 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300035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**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廠商者，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應給予獎勵，詳如函釋，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15 日國署營字第 11300226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所載事項，目前尚有大部分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未載明獎勵，為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，請政府機關於招標文件應載明獎勵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  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select  
聯絡人：郝辰修  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32  
電子郵件：hoochanshow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30022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營造業廠商者，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應給予獎勵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，就旨揭所載事項，目前尚有大部分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未載明獎勵，為庶維其權益，請貴機關於招標文件應載明獎勵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